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慶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